

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编制指南

为进一步提升精准分区分级防御山洪灾害能力和水平，依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水防〔2020〕295号）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办防〔2020〕283号），提出山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（以下简称“危险区清单”）编制指南。

第一条 全国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县均应编制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。

第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危险区清单编制工作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乡镇、村编制危险区清单，并负责汇总复核。省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备案。

第三条 实行危险区清单常态更新、应急更新和联动更新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汛前应根据环境变化、村镇搬迁、责任人调整等情况组织更新危险区清单，并按程序审核备案。遇有山洪灾害事件，应及时组织灾害调查评估，根据调查评估情况更新危险区清单，并及时审核备案。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防御预案相关内容应同步更新。

第四条 危险区清单包括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和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。危险区清单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、危险

区为单元。危险区单元应与社会管理单元相对应，可为自然村、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农家乐、景区、矿场、林场、施工工地等。

第五条 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：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组（社区）名称；危险区名称、风险等级、现状防洪能力；危险区居民户数、人口数、老弱妇幼及行动不便人口数；各户户主、责任人信息及联系电话。参见附表 1。

第六条 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：危险区名称、水雨情监测设施配置、预警阈值设定、临时避灾场所容纳能力等。参见附表 2。

第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统一制定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危险区等级设置和划分标准。危险区等级一般可划分为 2 级，即高风险（I 级）、低风险（II 级）。

第八条 危险区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应综合考虑当地暴雨洪水特征、房屋结构类型和人口分布、山洪灾害现状防御防洪能力、历史灾害等因素。如存在河道淤积、雍水等不利影响而加重山洪灾害情况，应提高危险区风险等级。

第九条 危险区清单应作为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的依据。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危险区分级管理，对不同风险等级危险区采取差异化防御措施和管理行为。

附表 1

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表

| 行政区划 | | | | 危险区单元 | | | | 防御对象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乡镇（街道） | 行政村（社区） | 名称 | 风险类型 | 风险等级 | 防洪能力 | 户数 | 人口数 | 特殊人群 | 责任人 | 联系电话 | 危险区二维码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县（市、区）：填写危险区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的名称。
- 2、乡镇（街道）名称：填写危险区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的名称。
- 3、行政村（社区）：填写危险区所在的行政村（社区）的名称
- 4、危险区名称：填写危险区单元一般与社会管理单元相对应，可为自然村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农家乐、景区、矿场、林场、施工工地等。
- 5、风险类型：填写危险区风险类型，可为临河隐患、阻水隐患、工程隐患、地灾隐患、冲沟隐患、历史山洪等
- 6、风险等级：填写危险区所处的风险等级，高风险区填 I，低风险区填 II。各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设置风险等级。
- 7、现状防洪能力：一般为成灾水位对应的洪水重现期（单位：年，取整数）。
- 8、户数：填写危险区单元内的家庭户数（单位：户）
- 9、人口数：填写危险区内的年末常住人口数（单位：人）。
- 10、特殊人群：老弱妇幼及行动不便人口数，填写危险区内的老人、妇女、儿童及行动不便人口数（单位：人）。
- 11、责任人：填写危险区对应的防汛责任人姓名。
- 12、联系电话：填写危险区对应的防汛责任人的联系电话，包括座机和手机。

13、危险区二维码（选填）：由省级监测预警平台软件系统自动生成，并下发使用。

附表 2

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表

| 县级行政区名 | | 县级行政区代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序号 | 危险区编码 |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| | |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| | 雨量预警指标 | | | 水位预警指标 | | | | |
| | | 简易监测站 | 自动雨量站 | 自动水位站 | 地点 | 容纳人数 | 准备转移 | | | 立即转移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1h | 3h | 6h | 1h | 3h | 6h | 准备转移 | 立即转移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:

- 1、县级行政区名：填写危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的名称。
- 2、县级行政区代码：填写县级行政区名对应的行政区划代码。
- 3、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
 - (1) 简易监测站：填写危险区内是否配置简易雨量报警器、简易水位（报警）站。
 - (2) 自动雨量站：填写危险区所关联的上游自动雨量站名称，可包括周边自动雨量站。当有多个雨量站时，应用分号隔开。
 - (3) 自动水位站：填写危险区所关联的上游河道自动水位站名称。当有多个水位站时，应用分号隔开。
- 4、临时避险场所情况：
 - (1) 地点：填写危险区对应的临时避险场所地点。

(2) 容纳人数：填写危险区对应的临时避险场所容纳人数（单位：人）。

5、雨量预警指标：分为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，填写 1h、3h 和 6h 的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指标（单位：mm，取整数）。

6、水位预警指标：填写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水位预警指标（单位：m，1 位小数）。